

合同编号：

## 武进国家高新区一般测绘技术服务（2023年度）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一般测绘技术服务（2023-2025年）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宏天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国家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宏天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一般测绘技术服务（2023-2025年）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一般测绘技术服务（2023-2025年）

2. 测绘范围：

武进高新区管辖范围内（含高新区南区、北区及前黄镇镇域等）由甲方委托的测绘项目。

3. 项目内容：

（1）工业项目围墙及建筑工程放验线：园区工业项目围墙定桩测量及检测测量，建筑工程放样测量及检测测量等。

（2）市政工程测量：包含工程线路测量、道路断面测量、规划道路定线和市政竣工测量等；河道断面测量，河道水深测量等。

（3）其他零星测量：土方、驳岸、道口、管井、杆塔、零星建构筑物测量等。

4. 服务期限：采购服务期限3年（2023-2025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1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服务地点：武进国家高新区

6. 设备及办公场地要求

乙方应自备车辆，使用经仪器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乙方应有满足快速服务响应的固定办公场地。

7. 人员要求

实施的技术人员应掌握测量的技术要求，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验。内业数据处理人员应具有基础地形图数据处理的经验，能熟练操作 AutoCAD 和 ARCGIS 系列软件。

## 8. 成果和质量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测绘服务和对应的测绘报告及电子文档。作业成果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测量技术要求，并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主要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5) 《单波束测深系统测量技术要求》JT/T 790-2010；
- (6) 其他项目技术要求。

#### 2. 测绘基准

-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期满后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独立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

2. 项目服务期间，测绘组成员应保持稳定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测绘组其他人员确需调换，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但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再适合担任的，或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

### 1、取费依据

财建[2009]17号文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

### 2、付款及结算

(1) 本项目最高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最终以年度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形成的定额总价乘以成交费率 65%进行结算，超过 150 万元的按照 150 万元结算。

(2) 付款方式：按实结算，根据 2023 年度实际发生工作量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付款时，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测绘服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测绘服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并按规定向乙方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测绘服务通知单和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方案、工程证等必要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测绘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测绘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乙方按本合同第 1 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测绘测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服务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测绘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备案。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市政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群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宏天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武南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承晨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进支行  
 帐号：32400607001801008593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